# 清原县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

一、截止2018年12月31日，清原县政府性债务总额为162,173万元。其中:债务系统内余额为74,704万元（含新增政府债券）；债务系统外债务余额为87,469万元（属于政府隐性债务）。其中：银行贷款类72,991万元；政府中长期支出责任中认定隐性债务总额为14,478万元（县政府拖欠工程款）。

二、2019年清原县需要偿还政府政府性债务本息合计20,039万元。其中：系统内偿还到期债券本金12,007万元（可以利用债券举新还旧方式解决）, 偿还利息2,177万元；系统外债务偿还本金3,016万元，偿还利息2,839万元。

三、2018年新增政府债券6,400万元。其中：用于县城二水源地建设项目4,000万元、县热力总公司脱硫脱销项目2,400万元。

四、2018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73,315万元。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9,315万元、专项债务限额24,000万元。按照省财政厅规定公式计算，我县2018年政府一般债务率为30.3%；专项债务率债务率为50.2%；综合债务率为28.2%。清原已经连续三年保持政府债务风险正常地区，债务风险整体可控。